ZPH 珠海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为彻底扭转公司主业不清晰的局面，从根本上解决依靠投资收益维系的业务模式，公司在战略性地有序退出非主导产业的同时，初步实现了向港口物流运营和电力能源投资等新主导产业的战略转型。但公司新业务目前大多处于培育阶段，其盈利性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能否成功实现本次战略转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部分业务在下属子公司运营，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而母公司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三、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9.74%、104.05%和149.97%。其中来自于参股18.18%的广珠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6亿元、1.00亿元和1.23亿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4.84%、91.41%、128.20%，是公司目前主要利润和现金流来源。如参股公司盈利能力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和未来现金流入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13.90万元和7,914.74万元，分别较2009年同期下降23.12%和上升330.15%。主要系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公司于2010年2月收购汇通物流100%股权，并于2010年5月将所持富华复材51%股权转让给云天化。因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导致公司2010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较2009年同期下降23.12%；因参股公司碧辟化工宣告分红，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9,313.29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为迅速扩大港口物流业务规模，增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所挂牌转让的7家物流服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2010年12月13日完成了上述交易标的的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对上述7家物流服务公司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打造公司在珠海港区物流业务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将能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得到较大程度改善，偿债能力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同时，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九、本期债券由珠海港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珠海港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6亿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83%；若考虑本期债券，珠海港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7.86亿元，占其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35.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珠海港股份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功控集团	指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港置业	指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富华房产	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房地产公司，已更名珠海港置业
珠海港物流	指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珠海富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港物流
富华复材	指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珠公司	指	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阿能源	指	珠海市珠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电厂	指	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金湾电厂	指	金湾发电厂有限公司
富华风能	指	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烽火富华	指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房产	指	贵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华房产	指	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栏商务中心	指	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可口可乐	指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碧辟化工	指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汇通物流	指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富华药业	指	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一格	指	上海一格印务有限公司
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是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PX	指	对二甲苯，经石油提炼而成，作为生产PTA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等领域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凝结而成，是一种清洁、高效的稀缺资源
玻纤、玻璃纤维	指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本期债券、珠海港股份公司债	指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担保函、《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函》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赛律所	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审计机构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全体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时间在半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投资资格，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
《证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POR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344,997,42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2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珠海港

公司股票代码：000507

董事局秘书：薛楠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1146号5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邮政编码：5190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0507.com.cn/

（二）核准情况

1、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2011年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9、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珠海港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1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6%。

18、拟上市地：深交所。

1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2月25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网上申购	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2日
网下认购	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7日
预计上市日期	2011年3月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1146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联系人：薛楠
联系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谢运、郑周、唐伟、陈瑜、雷宇、王东平、吴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4759
传真：0755-82434614

2、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陈智盟、石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3层
电话：010-84683556　010-84682335　010-84682275
传真：010-84682936

3、分销商

（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第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铭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20层
电话：010-63222877
传真：010-6322288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钢、姚超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606
电话：010-66213900-313
传真：010-66290700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15、16楼
负责人：李任开
联系人：易朝蓬、陈坚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62820

（四）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洪梅生、陈志聪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担保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下转D3版）

股票代码：000507　　股票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2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港”）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3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评级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25,933.0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73.9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6.98%（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42%，均不高于70%，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3、珠海港本期发行5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000万元和49,000万元。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根据网上公开发行及网下询价情况对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4、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6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1日（T-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6、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T01699”，简称为“T1珠海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11年3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数量：50万手（500万张）。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60%-7.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即2011年3月1日（T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3月1日。本期债券的回售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珠海港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16、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000万元和49,000万元。

1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根据网上公开发行及网下询价情况对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18、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月28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申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3月2日）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3月3日）	网下认购日
T+3日（3月4日）	网下认购日
T+4日（3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T+5日（3月8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9日（3月14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6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2月28日（T-1日）下午15:00前将《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仅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利率询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2月28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李华、张增文、吴洪鹏；传真：0755-82401562；联系电话：0755-22624817、010-59734932、010-5973492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3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1,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3月1日（T日）至2011年3月2日（T+1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T01699”，简称为“T1珠海债”。

2、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单次申购的上限为10,000手（100,000张，10,000,000元）。投资者申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凡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3月1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申购款。资金不足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5、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数量为49,000万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5个交易日，即2011年3月1日（T日）、2011年3月2日（T+1日）、2011年3月3日（T+2日）、2011年3月4日（T+3日）、2011年3月7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3月1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3月7日（T+4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1年3月11日（T+8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

邮编：518048

认购协议传真：0755-82401562

联系人：李华、张增文、吴洪鹏

联系电话：0755-22624817、010-59734932、010-59734924

（六）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3月8日（T+5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1年3月8日（T+5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823600012708027001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4584000003
行内联行行号：47976
开户行联系人：徐柏炼（客户经理）曹文玉（会计主管）
银行查询电话：徐柏炼13928453776 曹文玉22337221
银行传真：0755-28864825

五、风险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2月28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金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1146号5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联系人：薛楠、季茜
联系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